



Right of Abode Section 居留權組

電話 Tel: 2829 3983

傳真 Fax:

2110 9085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入境事務處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:
LM (65) in ImmD ROA 1-55/3/R

Immigr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() in SKDC 10/1/21M Pt.5

傳真和郵寄

西貢政府合署二樓
西貢區議會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

陳繼偉主席

陳主席:

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涉及的居港權問題

貴會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來函收悉。本處現謹覆如下。

有關如何才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，香港法例第 115 章《入境條例》附表 1 已有明文規定。當中，該附表第 2(a) 段定明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，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第四條，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，本人出生在中國，具有中國國籍。

如對以上事宜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829 3095 與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區文娟女士聯絡。

入境事務處處長

(程和木  代行)

2011 年 7 月 27 日